

范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三号）

——城乡人口和人户分离人口情况

范县统计局

范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范县常住人口城乡分布及人户分离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60678 人，占 35.88%；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87082 人，占 64.12%。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64219 人，乡村人口减少 86333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5.35 个百分点。

二、人户分离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 74703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我县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58841 人，增长 370.96%。

注释：

[1]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2]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